

证券简称：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：000632 公告编号：2018-71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实业”）的通知，上海实业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办理质押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福建阳光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	否	830,000	2018 年 11 月 15 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苏州信托有限公司	1.41%	融资
		58,000,000	2018 年 10 月 26 日	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苏州信托有限公司	98.58%	融资
合计		58,830,000	—	—	—	99.99%	—

注：以上股权质押的办理是上海实业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《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规定的放款前置条件，截止公告日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尚未放款，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形成，待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按合同放款后上述股权质押担保方生效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目前，股东上海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8,838,75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64%。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58,8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.9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637%。

二、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

上海实业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